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澎湖分場農業用簡單網室維修」工程一式採購案

投標廠商評審須知

- 一、本案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，取最有利標精神，將考量廠商投標內容之整體表現，擇最符合需要者議價。
- 二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評審。
- 三、評審作業：
 - 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評審之對象。
 - (二) 資格審核符合之投標廠商，於本場通知審查之時間、地點接受本評審小組之評審，程序如下：
 1. 依本場收件順序作為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之先後順序，若遇無效標時，依序遞補。屆時將依次唱名各投標廠商依順序進場。投標廠商列席答詢之先後順序，以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，廠商輪流進入會場答詢，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。
 2. 每一廠商答詢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，所有問題答覆完畢後即離場，由下一順位投標廠商入場接受問題答詢。參加評審之廠商不得因澄清、說明或補充而要求變更所提企劃書之內容及價格。
 3. 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時，列席人員最多 2 人。列席人員請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以便查驗。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，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惟如因企劃書敘述不清、又未列席補充說明，致影響評審成績時，概不負責。
 4. 各投標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完成離場後，由各評審委員依投標廠商所提之企劃書內容，依評審項目、評審子項之權重及配分予以評審評分。
- 四、評審標準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規劃設計內容	規劃設計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工程瞭解程度	25 分
	工程設計圖說詳細程度	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施工計畫	施工時程與進度規劃	15 分
	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力配置	
廠商評鑑	廠商人力、組織與規模	20 分
	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(國內外規劃、設計、施作溫室工程實績或證明)	
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	工程總標價費用合理性	20 分
	單價分析表正確性及合理性	
材料設備之規格及品質	資材之規格、性能及品質	20 分

五、評審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列席接受問題答詢不列入評審計分項目，投標廠商未列席接受問題答詢者，亦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。
- (二) 評審委員對於價格之給分，應考量價格相對於該案之正確性、完整性、合理性，而非僅與其他廠商之價格高低相較而決定給分。
- (三) 委員評審總分低於 60 分或高於 95 分時，應敘明理由，並須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決議後，使得列入計分。
- (四) 以評審總平均分數 70 分為合格分數，投標廠商之評審總平均分數未達合格分數者，不得列為決標對象，即無法取得議價權。
- (五) 評審會議之決議，應有評審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廠商評審方式：

序位法

- (一) 由評審委員就廠商資料、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 1 名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

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。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，如其標價合理，無浪費公帑情形，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，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。

(三) 符合需要廠商為 1 家者，以議價方式辦理；符合需要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，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。如有 2 家（含）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其議價順序為：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，參考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 15 條之 1 規定，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；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(四) 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表。

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。

(二) 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（擇一勾選）（經實際洽詢外聘委員意願後，如其同意，則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，否則委員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）

☐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。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☒ 本案經奉准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：召集人吳志文委員、委員賴榮茂、委員翁一司、委員周國隆、委員黃祥益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「澎湖分場農業用簡單網室維修」工程一式採購案

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

評審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評審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甲	乙	丙	
規劃設計內容	規劃設計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對本工程瞭解程度	25				
	工程設計圖說詳細程度					
施工計畫	施工時程與進度規劃	15				
	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力配置					
廠商評鑑	廠商人力、組織與規模	20				
	履約能力與過去履約績效(國內外規劃、設計、施作溫室工程實績或證明)					
價格完整性及合理性	工程總標價費用合理性	20				
	單價分析表正確性及合理性					
材料設備之規格及品質	資材之規格、性能及品質	20				
得分合計		100				
序位						
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評審委員評審總表

採購案：「澎湖分場農業用簡單網室維修」工程一式採購案

日期：105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甲		乙		丙	
廠商名稱 評審委員							
	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廠商標價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/		/		/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
全部評審委員	姓名						
	職業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1. 評審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評審小組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符合需要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： 5. 評審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

出席評審委員簽名：